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已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